

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
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
2018年10月

目 录

1.1 企业发展历程.....	2
1.2 项目由来.....	3
1.3 设备变动.....	3
1.4 废气.....	4
1.5 废水.....	5
1.6 噪声.....	5
1.7 固废.....	5

1.1 企业发展历程

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成立之初位于溧阳市东升路 160 号，公司法为张国春，公司主要产品为复合地板，2003 年 3 月 11 日，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填报了《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来料加工复合地板项目》环境影响登记表，产品产量为年产 6 万平方米复合地板，且企业有 1 台型号为 YGL-350MA 的燃煤导热油炉，企业于 2003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。2006 年 3 月，公司由溧阳市东升路 160 号搬迁至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南安路 8 号，生产设备及原有的 1 台型号为 YGL-350MA 的燃煤导热油炉均搬至新厂区使用，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填报了《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、办公楼》环境影响登记表，公司法人为张国春，产品产量为年产 10 万平方米复合地板，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。

公司运营至今，法人已由张国春变更为杨伟平，原有的 1 台型号为 YGL-350MA 的燃煤导热油炉已停用。

为了进一步扩大企业的市场竞争力，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拟在年产 10 万平方米复合地板的基础上扩建家具、木门加工项目，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，项目名称为“家具、木门加工项目”，总投资 350 万元，利用原厂房。

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《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000 套家具、木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批复【溧环表复（2015）68 号】。

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填报了《溧阳市宏祥木业扩建年产 6000 套家具、木门加工项目》环境影响登记表，喷漆废气采用“吸附棉+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，无水帘废水产生，新增废过滤棉。

企业目前已正常生产，项目正在进行竣工验收。

项目批复和建设情况见表 1-1。

表 1-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批复时间	建设情况
1	《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来	2003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	/

	料加工复合地板项目》环境影响登记表，2003年3月11日 生产规模：年产6万平方米复合地板	境保护局审批意见	
2	《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、办公楼》环境影响登记表，2006年3月8日 生产规模：年产10万平方米复合地板	2006年4月19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	/
3	《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6000套家具、木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 2015年5月8日 生产规模：年产6000套家具、木门	2015年5月26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批复【溧环表复（2015）68号】	正在申请验收
4	《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6000套家具、木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， 2018年10月15日 生产规模：年产6000套家具、木门	2018年10月15日取得备案号： 201832048100000761	/

1.2 项目由来

目前企业已正常生产，生产规模与环评批复的生产规模保持一致。

原环评中，喷底漆和面漆、烤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利用两套“水帘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分别由两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但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，将水帘拆除，喷底漆和面漆、烤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两套“吸附棉+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分别由两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针对以上情况VOCs污染防治措施的调整，企业填报了《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6000套家具、木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，故无需重新报批。

1.3 设备变动

变动前后项目设备配备情况见表1.3-1：

表 1.3-1 变动前后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

序号	环评/批复内容			实际数量 (台/套)	变化情况
	主要生产设施名称	型号/规格	数量(台、套)		
1	宽带砂光机	SKR-RP	1	1	0
2	液压式木工冷压机	MH3248	1	2(一用一备)	+1
3	梳齿榫开榫机	MX3510	1	1	0
4	单片纵锯机	MJ153B	1	1	0
5	液压双面门框组合机	MH2210	1	1	0
6	精密推台锯	MJ1130B	1	4	+3
7	送材机	MF048	1	1	0
8	高速木工带锯机	MJ344B-1	1	1	0
9	高速单面木工压刨机	MB102G	1	1	0
10	单面木工压刨床	MB106H	1	1	0
11	立轴式木工铣床	MX5116/T	1	2(一用一备)	+1
12	木工木线机床	MB101	1	1	0
13	卧式多轴木工钻床	MZ6413	1	2(一用一备)	+1
14	磨刀机	MF2718	1	1	0
15	磨刀机	MR206	1	1	0
16	台式砂轮机	SIS-150	1	1	0
17	空气压缩机	W2/8	1	1	0
18	木工平面刨床	MB504	1	1	0
19	台式木工打眼机	Y802-2	1	2(一用一备)	+1
20	低噪声轴流式风机	SFG5-4C	6	3	-3
21	喷枪	/	3	3	0
22	油漆烘干室	1	1	1	0
23	自动封边机	-	0	1	+1

备注：增加的3台精密推台锯、1台自动封边机均为《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来料加工复合地板项目》和《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、办公楼项目》中的设备；液压式木工冷压机、立轴式木工铣床、卧式多轴木工钻床、台式木工打眼机均为一用一备。故设备的增加并不影响产能，也不新增产污。

1.4 废气

本项目打磨车间粉尘用集尘罩捕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(1#)高空排放；底漆房有机废气收集后利用“干式过滤棉+光催化氧

化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2#）高空排放；面漆、烤漆房有机废气利用“干式过滤棉+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3#）高空排放。

1.5 废水

本项目扩建后未新增生活污水，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与扩建前保持一致，生活污水接管进镇区污水管网，进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

1.6 噪声

企业采取对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，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。

1.7 固废

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：边角木料 40t/a、木屑粉 31.68t/a、废木皮 0.03t/a、废封边条 0.3t/a、废门饰线 0.01t/a、废砂纸 0.5t/a、漆渣 2.138t/a、废过滤棉 1.83t/a、废活性炭 5.02t/a、废油漆废颜料 0.1t/a、废包装桶 0.2t/a、废白乳胶 0.01t/a。生活垃圾、废木皮、废封边条、废门饰线、废砂纸有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；边角木料、布袋收集的木屑粉外售综合利用；漆渣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油漆废颜料、废包装桶、废白乳胶为危险废物，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按照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